

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理所研究生考試規則

99年6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19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助教於考前一週排定「考場座位表」，並於考前一小時公佈於試場外之公佈欄，所有參加考試的學生均需遵照之。
2.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。但因公或因急病、分娩、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，而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，應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，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。
3. 考前須關閉各項電子用品之鬧鈴，嚴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具有通訊、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，違者扣該次考試成績20分。
4. 發放考卷完畢後，監試人員傳「名條」給考生寫學號及姓名，以利確實清查到考人數及缺考者。
5. 不論是否已有考生交卷，考生遲到逾30分鐘，即不得進入試場考試，當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；開始考試未滿40分鐘，不得出場。
考試進行中，如欲上洗手間者，應有監試人員陪同。
6. 考試完畢後，待監試人員清點試卷與到考人數相符，考生才可離開試場。試卷不准攜離考場，違者以作弊論處。嚴禁將試卷帶出，或以抄寫、拍照等方式將試題內容留存，違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7. 考試結束後，助教應隨即公佈解答於各課程上課教室外公佈欄，並於隔天中午收回。
考題不公佈，若為選擇題則包括該正確選項之內容。
8. 成績公佈方式採「個別公佈」，考生欲複查該次考試成績者，於指定期間內填妥複查申請表，攜帶學生證親自至生理學科助教室辦理複查。
9. 本考試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台灣大學考試規則辦理。
10. 本考試規則經生理學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